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助教制度暂行办法

为了更好地支撑上海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，有力推动商学院一流本科建设，结合商学院十三五规划中一流本科建设的要求，特制定如下商学院助教制度的暂行办法。

1、商学院助教制度，率先在本科专业进行改革试点，待条件成熟后，进一步完善。

2、在本科课程教学中，设立助教的原则为，凡是学院教务部门登记在册上课的人数超过80人，且为商学院专业培养的核心课程，即可申请设立助教1名；

3、学院按照财力状况，每学期期末期初对于申请设立助教的课程，进行总量控制与审核，经过学院讨论后方可执行。

4、助教的职责是，（1）进行课前必要的准备；（2）跟班上课，协助教师参与答疑，与学生互动；（3）上课考勤，维持课堂秩序；（4）按照教师的意见批改作业，讲解习题。

5、助教的遴选：主要从学院研究生以及高年级本科生，特别是准备出国深造、考研的高年级本科生中遴选。

6、担任助教享受一定的报酬，原则上每节课程30元，并解决来回奉贤班车补贴；担任助教还有助于巩固所学知识，加强与教师的沟通，便于出国推荐或者考研深造。

7、凡是申请助教的课程，将自动参加本年度教学合规考核。

助教申请表格见附件所示。

商学院 2018年9月1日

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助教申请表格 教务部门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兴趣特长 |  | 专业 |  |
| 助教课程 |  | 上课人数与地点 |  |
| 助教  的主要  工作 |  | | |
| 导师意见 |  | 专业负责人意见 |  |
| 授课教师意见 |  |
| 教务部门受理时间与受理人 |  | | |
| 学院意见 |  | | |